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12年10月4日浸(學)字第1121000001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120098828號函

第一條 法源：

本校為公開辦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招生入學考試工作，依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成員：

本校辦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考資格：

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第四條 招生名額：

各學年度招生名額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招生。

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本校所招收之碩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第五條 招生方式：

招收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辦理之考試入學，報考方式與條件由本校自訂。

第六條 招生公告：

本校辦理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均應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七條 考試日期：

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訂於每年四月至五月期間舉行，五月底前結束，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

第八條 考試項目：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以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主，筆試科目以三至四科為限，各所（組）並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或實作方式。

第九條 錄取原則：

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十條 增額錄取：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二條 錄取後放棄處理：

凡經本校錄取之學生，因特殊原因而欲放棄者，應於當年招生簡章所公布之規定日期內填具錄取放棄聲明書，向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

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與成績複查：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如有疑義，應由當事人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與成績複查，招生委員會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處理完畢，並函覆當事人。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之申訴與成績複查案件，依本校「招生申訴與成績複查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評分資料保存：

各所（組）評分標準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迴避原則：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

第十六條 招生經費收支：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相關法規：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制定程序：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